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营养餐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此项目按区财政局要求，主要是补助全校义教学生营养餐，2022年我校营养餐67.26万元，是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年初预算上报财政项目一般预算安排67.26万元、财政批复67.26万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此项目主要补助全校义教学生营养餐，计划在2022年底实施完成对全校学生每生予以708元补助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

区财政一般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共67.26万元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根据项目特性，科学合理的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，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实施评价，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等，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，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，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在年初制定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67.26万元，区财政局年初预算下达67.26万元。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未及时拨款到位。

2、资金使用。全年经费67.26万元，支付营养餐41.5万元。支付相关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行政领导、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项目金到账后，现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，及时定额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以及社会监督，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，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，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，按质按量全面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目标任务已完成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，确保公正公平；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100%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

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食堂购买服务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此项目按区财政局要求，主要是对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食堂给予适量补助，2022年我校食堂购买服务3.25万元，是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年初预算上报财政项目一般预算安排3.25万元、财政批复3.25万元，年底调整预算数为3.25万元。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此项目主要给予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食堂给予定额补助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

区财政一般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共3.25万元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根据项目特性，科学合理的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，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实施评价，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等，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，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，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在年初制定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3.25万元，区财政局年初预算下达3.25万元，年底实际下达3.25万元。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未及时拨款到位。

2、资金使用。全年经费3.25万元支付食堂购买服务0.86万元。支付相关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行政领导、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项目金到账后，现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，及时定额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以及社会监督，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，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，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，按质按量全面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目标任务已完成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，确保公正公平；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100%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

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购买安保服务)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购买安保服务项目，根据达川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（达川财预【2022】14号）文件精神，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购买安保服务专项资金共6万元。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将购买安保服务专项资金6万元用于购买安保服务。项目名称：购买安保服务，拟2022年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该项目2022年开始，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共支出6万元，其中2022年拨付资金为6万元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根据项目特性，科学合理的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，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实施评价，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等，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，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，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 购买安保服务区财政专项资金6万元，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未及时拨款到位。

2.资金使用。财政计划在本年内发放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2022年内财政直接支付款项3.66万元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行政领导、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项目金到账后，现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，及时定额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以及社会监督，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，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，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，按质按量全面完成，未验收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，确保公正公平；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100%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